

证券代码：300057

证券简称：万顺股份

公告编号：2017-029

汕头万顺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7年4月6日，汕头万顺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根据《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6〕22号）的规定，2016年5月1日之后发生的与增值税相关交易，影响资产、负债等金额的，按该规定调整。利润表中的“营业税金及附加”项目调整为“税金及附加”项目，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使用税、印花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等原计入管理费用的相关税费，自2016年5月1日起调整计入“税金及附加”。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执行《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6〕22号）的规定，将利润表中的“营业税金及附加”项目调整为“税金及附加”项目。自2016

年 5 月 1 日起将企业经营活动发生的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使用税、印花税等从“管理费用”科目重分类至“税金及附加”科目。调整减少 2016 年度“管理费用”7,359,568.72 元，调整增加 2016 年度“税金及附加”7,359,568.72 元。

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规定进行损益科目间的调整，不影响损益、净资产，不涉及以前年度追溯调整。

三、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情况及独立董事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为确保公司会计政策符合相关规定，根据《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6〕22 号）的规定，同意公司对相关会计政策进行变更。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本次事项的内容、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对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不构成损害。监事会一致同意本次事项。

（三）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本次事项的内容、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对公司

及其他股东利益不构成损害。我们一致同意本次事项。

四、备查文件

（一）《汕头万顺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二）《汕头万顺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三）《汕头万顺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汕头万顺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七日